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15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67 飞机驾驶舱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2至589(含)波音767系列飞机、但不包括VA801至VA810(含)、VN684至VN691(含)和VW701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21-05 39-9390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5A0028 1995 年 9 月 7 日
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5-161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长氧气面罩存放箱附近的导线被磨损而产生电弧,造成驾驶舱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之内,按1995年9月7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5A0028的要求,检查驾驶舱左侧的机长氧气面罩存放箱附近的导线束是否损伤。
- (1). 如无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 在导线上安装保护套管,并重新敷设导线束。
- (2). 如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完成本指令A. (2). (a). 和 A. (2). (b)段中规定的工作:
 - (a)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修理导线并对每根修理后的

导线进行通路检查。并且

- (b)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在导线上安装保护套管, 并 重新敷设好导线束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